

花蓮縣立卓樂國民小學辦理全國 111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及輔導訪視 計畫國小精進學校綜合座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民族資源教室

主席：陳 力 校長

紀錄：林以安 老師

出席：王中允 委員、張新立 委員、鍾易詩 委員、艾嘉銘 委員、陳力 校長、胡浩偉 主任、陳月英 主任、林以安 組長、劉春霞 承辦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綜合座談：

一、王中允委員：

- (一)有關組織、計畫和宣導，以貴校的特性是與鄰里密切，小朋友也是社區的延伸，在組織部分可以加入社區意見領袖、派出所所長及家長會長等，在交通安全宣導上社區可能會較配合。
- (二)未來交通安全開會以議題式的討論，透過議題討論形成共識後，最後才有機會產出行動方案。
- (三)社區人士如有參與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建議提供聘書，讓社區人士更有意願參與。
- (四)鼓勵校內老師多參與教育部磨課師(原教師 E 學院)研習。
- (五)宣導可透過親師活動、運動會，讓社區人士參與。
- (六)建議學校進行交通安全 SWOT 分析。

二、艾嘉銘委員：

- (一)學校人數少，透過學生在學校學習到的交通安全知識，回到家提醒家長。
- (二)學生可以透過輪流擔任大、副隊長提升自信心與責任感。
- (三)未來可以規劃交通安全情境體驗，例如酒駕議題。
- (四)可以思考在部落戴安全帽的鼓勵策略。

三、張新立委員：

- (一)交通安全是生命教育，會發生交通事故是因為利他和法治的忽視。
- (二)透過 SWOT 分析進而有系統的規劃校本教育目標，再進行 4 小時教學，可融入生活課或綜合課。

四、鍾易詩委員：

- (一)重新檢視校本課程，並辨識能與交通及安全相關內容。
- (二)以縣內道安資源作為外部資源。
- (三)校外教學落實交通安全宣導，如乘坐遊覽車前安全注意事項宣導。
- (四)著重交通安全基本宣導、校規及派出所交安宣導。
- (五)新型交通載具盛行，學校可加強宣導相關規範。

五、林以安組長

- (一)未來學校會針對社區家長進行相關交通安全宣導。
- (二)透過情境式的宣導，使學生能清楚理解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

紀錄：

代理教師兼代
訓導組長 林以安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導主任 胡浩偉

校長：

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校長 陳力

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簽到表

日期：112 年 6 月 6 日 (二)

時間：13:00~16:00

地點：卓樂國小 禮堂

出席人員簽到表：

編號	職稱	姓名	簽名
1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 研究中心 訪視委員	王中允	王中允
2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 研究中心 訪視委員	張新立	張新立
3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 研究中心 訪視委員	鍾易詩	鍾易詩
4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 研究中心 訪視委員	艾嘉銘	艾嘉銘
5	花蓮縣卓溪鄉 卓樂國民小學 校長	陳 力	陳 力
6	花蓮縣卓溪鄉 卓樂國民小學 教導主任	胡浩偉	胡浩偉
7	花蓮縣卓溪鄉 卓樂國民小學 訓導組長	林以安	林以安
8	花蓮縣卓溪鄉 卓樂國民小學 總務主任	陳月英	陳月英
9	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終身教育科承辦人	劉春霞	劉春霞
10			